

表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訪視缺失累計次數統計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相關事實	違規校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1項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教室及游泳池部分電源箱內未設置中隔板 ● 配電盤未裝設中隔板，以防止人員發生感電危害。 ● 配電箱未有護蓋、屏障等設備。 	9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頂樓水塔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固定梯上方平台高度超過2公尺，有墜落危險，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屋頂之採光罩有墜落之虞，現場未設置相關警告標示。 	8

4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p>	<p>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家政教室電源插頭未標示電壓、實驗教室水槽旁插座無防護措施、游泳池消毒用鹽酸等化學品未管制儲存等） ● 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實習場所插頭未標示電壓等） ●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承攬管理及採購管理，且未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車輛工廠有機溶劑請集中管理儲存且應考量其化學相容性妥善置放、檢驗分析室插頭未標示電壓等）】 ● 請加強物品堆放高處造成物品飛落之危害辨識、控制及評估。 ● 請加強有關游泳池櫃上堆放物品造成物品飛落之危害、控制及評估。 ● 電氣箱門前堆置異物，影響電氣箱門開啟，未採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措施。 ● 用水用電設備(ex:水流抽氣機、水溶機)、沖淋設備旁的電源應做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或控制，並加裝漏電斷路器以防止人員發生感電危害。 	8
---	---	--	---	---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79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含實驗室相關機械及設備)	6
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6 條第 1 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交付承攬作業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頂樓太陽能板防墜措施不足【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亦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請通知太陽能廠商辦理改善】 ● 太陽能板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設置防墜措施【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亦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4
8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0 條第 1 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未更新 ● 化學實驗室安全資料表未適時更新。 	4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0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1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1條第1項第0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老師未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食品加工科老師，未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勞工，未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實驗室內有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未設置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4
1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0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合梯梯腳間無金屬硬質繫材，不符規定應停止使用。 ● 鋁梯兩梯腳間僅以繩索固定，未使用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3
1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實驗室設備之非帶電金屬部分未施行接地 ● 烤箱未裝設接地線。（建議裝設漏電斷路器） ● 冰箱未施行接地。 	3

13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p>	<p>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塗裝工廠緊急沖淋器作用不良，請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 檢驗分析室緊急沖淋器作用不良，請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 插座護蓋已脫落。 	3
----	---	--	---	---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2 項	<p>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p>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相關指引辦理） ● 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
1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0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0 條第 1 項	<p>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實驗室內裝有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未標示危害圖示。 ● 柴油桶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及置備安全資料表。 ● 汽油、柴油及化學品容器未有危害預防標示。 	3

16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0 條第 1 項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置備汽油及柴油之安全資料表，供勞工查閱。 ● 未置備鹽酸及消毒用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供勞工查閱。 ● 未提供安全資料表。 	3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4 條第 1 項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車床操作守則未修正(不可著圍巾；操作車床只能單人操作，夾頭扳手使用後不可置於夾頭上，避免啟動後因離心力飛出；使用研磨輪不可側磨；機台保養加油應停機後再動作) 	3
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2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烘培教室烤箱引起灼燙傷之虞，未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2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4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排風扇未設置護罩。	2

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56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床工廠銑床未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 鑽孔機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告知操作人員禁戴手套。 	2
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83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之排風扇未裝設護網及護圍等相關設備。 ● 抽風機內側未設置護網，有夾捲危險。 	2
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頂樓太陽能板超過 1.5 米，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請通知太陽能廠商辦理改善 ● 頂樓水塔安全上下之設備不符合規定 	2
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8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裝置，應明顯標示啟斷操作及用途。	電器開關未明顯標示其用途。	2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 第 1 項第 0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006 條第 1 項	為防止電氣災害，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高壓變電站，未標示「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2

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2 項	<p>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未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相關指引辦理)	2
----	---	--	---	---

2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2 項	<p>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一、辨識及評估危害。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四、建構行為規範。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前項暴力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相關指引辦理)	2
2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017 條第 1 項第 0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10 條第 1 項	<p>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化學品儲藏室化學品未建立清單 ● 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2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0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0條第1項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在職勞工未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2
29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005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1條第1項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性健康保護，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	未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請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	2
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1條第1項第0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修科塗裝作業，未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汽修科使用有機溶劑進行噴烤漆等有機溶劑，未指定人員接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2
3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未保存(化學實驗課)。 ● 化學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未保存。 	2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0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	廚房地面部分磁磚無止滑功能，請改善以維護工作者安全。	1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相關事實	違規校數
		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37 條第 1 項第 0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頂樓水塔樓梯之頂端未突出板面60公分以上	1
3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62 條第 1 項第 0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於研磨機之使用，應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砂輪機禁止側磨。	1
3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09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且應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電梯出入口未標示積載荷重。	1
3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1 項第 0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氧氣、乙炔鋼瓶貯放時未裝設護蓋，不符規定。	1
3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0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實習工廠氧乙炔鋼瓶設未置安全器	1
3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	家政教室電源開關無隔離裝置（防止感電之護圍）	1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相關事實	違規校數
		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3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延長線放置地上，未架高或未設置防護裝置。	1
4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 第 1 項第 0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00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高壓變電站內請勿擺放汽油。	1
4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04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06 條第 1 項	應禁止勞工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化學實驗室內之冰箱未標示禁止飲食等相關標示。	1
4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014 條第 1 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0 條第 1 項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僱用勞工時未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
4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031 條第 1 項第 0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023 條第 1 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壓麵機未制定 SOP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4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0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職業災	未制定虛驚事故調查分析。	1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相關事實	違規校數
	法第 023 條第 1 項	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3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壓機)未有檢查紀錄。	1
4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3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雇主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小型壓力容器(實驗室殺菌釜)未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
4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0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3 條第 1 項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未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請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 http://filing.osha.gov.tw 申報)	1
4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27 條第 1 項第 01 款	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與承攬人共同做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1
4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4 條第 1 項第 0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032 條第 1 項	雇主對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